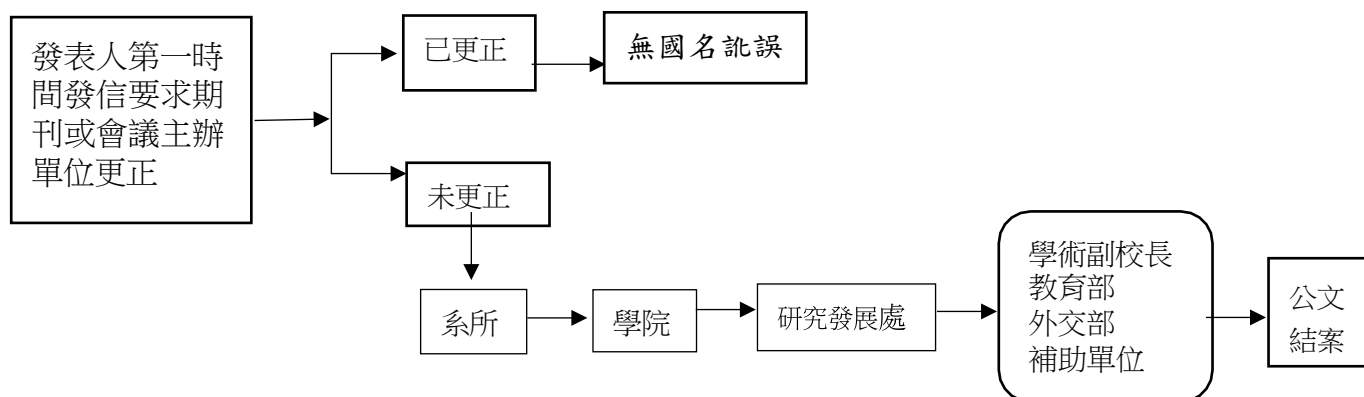


輔仁大學教師發表學術期刊論文與出席國際會議列名原則及國家名稱訛誤事件

更正處理要點

108 學年 9 月 5 日第一次行政會議通過
111年9月8日 111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使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以下簡稱教研人員）於國際或大陸地區發表學術期刊論文、出席國際會議時，避免發生國家名稱訛誤事件，特依外交部「政府機關(構)辦理或補助民間團體赴海外出席國際會議或從事國際交流活動有關會籍名稱或參與地位之處理原則」及國科會「補助計畫產出論文發表於國際期刊及專家學者出席國際會議發生國家名稱訛誤事件更正處理作業要點」，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教研人員發表學術期刊論文及出席國際會議列名應依以下原則辦理：
 - (一) 依據國際慣例一般均使用「Taiwan」或「Taiwan (R.O.C.)」。
 - (二) 為維護國家主權，如列「China」、「Taiwan, China」、「Chinese Taiwan」，或國家名稱被冠以「China」，或遭更改為「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等不符我國整體利益之方式署名，致貶抑我國國家地位，而未提出更正者，政府相關單位將不予承認該篇期刊論文。
- 三、本校教研人員發表學術期刊論文或出席國際會議，若發現刊登資料國家名稱訛誤，應循以下原則處理：
 - (一) 發表人於第一時間以發信等方式要求期刊或會議主辦單位更正，若更正即無國名訛誤之情事；若未被接受更正者，請依以下程序主動發信通報：



- (二) 發表人應存留第一時間之往來信件為佐證，依程序通報。
- (三) 由研究發展處發函教育部、外交部及論文相關補助單位。

四、本校教研人員所發表之學術期刊與會議論文，若有國家名稱訛誤之情事，須履行第三點程序完成發文通報（以學校發文之副本為依據）；若否，該篇研究發表無法用於本校教師資格審查、各項獎補助及研究計畫申請之成果採計等。

五、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